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0633交罚罚决字〔2026〕00002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周[redacted]	身份证件号	1324[redacted]
		住　　址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redacted]	联系电话	1518[redacted]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9月14日09时30分，易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李靖(03061517112)、张旭光(03061517043)在易县霍山联合治超站执法检查中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对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6年08月11日暂扣超限超载车辆冀H[redacted]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营运证件进行检查，车辆所有人周[redacted]不能出示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我单位于2026年09月14日予以立案，此次运输行为是2026年08月11日从涞源县银坊附近的涞源硕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装载石料拉到易县罗村，每吨收取运费22元，到地卸车结算运费，经查询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显示冀H[redacted]号重型自卸货车的《道路运输证》状态是注销，周[redacted]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相关证件复印件、视频材料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26项，“严重”裁量阶次的规定，决定给予处罚款贰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1.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

2.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13063326E00000002180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县支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

3. 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县支行，账号913004010008848930进行罚款缴纳。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9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